

#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规〔2019〕4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 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启东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保障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和航运等综合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湖泊、堤防、涵闸、泵站、沟渠等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三条** 市、镇两级政府应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水利工程科学管理水平。

**第四条** 市水务局是本市水利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

（二）维护工程完好，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

（三）制定和执行水情调度方案，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为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四）提高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执行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的决定、命令以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镇水利站作为市水务局的派出机构，在市水务局和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各镇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水利工程是抗御自然灾害，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本市水利工程及设施应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分级管理明细如下：

省管江海堤防、一级河道、中型涵闸等省管、南通市管工程，由本市具体管理。

本市市管水利工程为：第二道江海堤防、二级河道、市直管的二十座挡潮排涝涵闸（大洋港闸、大洋港新闸、茅家港闸、新港闸、新港新闸、蒿枝港闸、桃花洪闸、塘芦港新闸、塘芦港闸、协兴闸、协兴外闸、连兴港套闸、五效闸、戮效闸、三条闸、头兴闸、红阳闸、三和闸、灯杆闸、新村沙下游闸）及二座内河节

制闸（三和港北闸、十六总套闸），由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委托堤闸、河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镇管水利工程为：市管涵闸以外的涵闸，三级以下（含三级）的河道及其配套设施，由所在区镇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其他单位或个人自建的各类水利工程，由建设单位或个人自行管理和维护。

在上述范围内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的水工用地，由占用单位负责占用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十条** 为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防汛抢险需要，本市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 （一）河道管理范围

河道的管理范围为坡面、青坎、河槽。青坎部分，有积土堆的至积土堆迎水坡脚；无积土堆的，从现有河口向外不少于五米。

1.通吕运河、通启运河青坎宽度：通启运河红阳河至六堤界河段，为现有河口两侧各二十五米；六堤界河以东、红阳河以西为现有河口两侧各二十米；通吕运河为现有河口两侧各十米。

2.新三和港、灯杆港、聚星河（包括实心河）、红阳河、头兴港、聚阳河（包括丁仓港）、三条港、五效河、戮效河、连兴港、串场河、新港河、蒿枝港、塘芦港、协兴河、中央河、南引河等十七条二级河道青坎宽度：新三和港为现有河口两侧各十五米，其它河道为现有河口两侧各八米。

3.三级河道青坎宽度，为现有河口两侧各五米。

## **(二) 长江堤防管理范围**

省管江堤管理范围为堤顶、坡面、青坎、滩地，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十米。

第二道堤管理范围为堤顶、坡面和迎水坡坡脚外十米、背水坡坡脚外五米。

## **(三) 海堤管理范围**

省管海堤管理范围为堤顶、坡面、迎水坡坡脚外二百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坡脚外三十米。

第二道堤管理范围为堤顶、坡面和迎水坡坡脚外十米，背水坡坡脚外五米。

## **(四) 一线挡潮围堤的管理范围参照省管江海堤防**

## **(五) 涵闸管理范围**

涵闸的上下游河道以闸门起算，左右两侧以闸岸墙起算。上下游警戒区外左右两侧范围按堤河管理范围划定。闸房四周有围墙的，围墙外一米；无围墙的，以管理现状为其管理范围。

### **1. 中型涵闸**

大洋港闸、塘芦港新闸、蒿枝港闸等中型涵闸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各五百米（其中警戒区各二百米），左右两侧各一百米。

大洋港枢纽工程、新村沙下游闸、头兴港闸考虑其功能及规模，参照中型涵闸管理。

### **2. 小型涵闸**

三和港闸、红阳闸、五效闸、协兴外闸的管理警戒区为上下游各二百米，左右两侧各五十米。

灯杆港闸、三条港闸、连兴港闸、协兴闸、新港外闸的管理警戒区为上下游各一百二十米（其中警戒区各五十米），左右两侧各四十米。

塘芦港闸、桃花红闸、新港闸、茅家港闸、戮效闸的上下游各八十米（其中警戒区为五十米），左右两侧各四十米。

三和港北闸的上下游各一百二十米（其中警戒区各五十米），左右两侧各七十米。

吕四十六总套闸的上下游为各八十米，左右两侧各二十五米。

3.其它小型涵闸，上下游各三十米至七十米，左右两侧各二十米至四十米。

沿江沿海挡潮涵闸下游管理范围延伸至入江入海水域。

**第十一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市人民政府组织下依法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设置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水利工程名称、管理范围、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损、掩盖界桩和标识牌。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水利工程，应当在工程可研报告、设计中明确工程管理范围，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划界确权。

**第十二条** 市、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加强对水利设施的管理，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与养护主体，应当落实管理、养护责任，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

（一）场圃、厂矿、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兴建的水利工程，必须按照市防汛抗洪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兴建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

（二）利用堤顶做公路的，路面（含路肩）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行政管理部门和交通部门共同负责。

（三）河道中的航道，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以行洪、排涝为主的河道，岸坡由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维修养护；以通航为主的河道，其岸坡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既是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又是通航河道，岸坡由水行政管理部门和交通部门共同负责维修养护。

（四）吕四渔港船闸（主海堤）的引河和港支堤的护坡工程，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维修养护。

（五）港口两侧的江海堤防及河道两侧岸坡工程，因受船只影响损坏的，按照“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单位及时维修，按标准恢复。

（六）水闸范围内发生的船舶交通事故，水闸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同级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七）社会投资并自行管理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提出的建设标准和工程管理要求，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实行责任制度。市、镇人民政

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水利工程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安全负行业监管责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及时组织除险加固，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明确职责，保障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第十四条** 省、市、县、区镇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双方的协议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其是，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能解决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排涝畅通。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工程设施和建筑物，应当从严控制，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报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位置和界限应当经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由水行政管理部门参加。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及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事先征得水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为确保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和质量，水利构筑物



的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按批准的工程设计功能和任务进行监督管理。凡部分或全部改变工程功能的，建设单位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行洪排涝畅通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步实施防洪影响补偿工程，以抵消影响。补偿工程完工后，应当通过水行政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擅自填堵或改变原有的防洪排涝体系，对造成水域面积减少的，应当根据所占用水域的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就近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占用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应经河道管理机关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可继续由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以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令、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监督，不得进行损

害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堤防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垦种、放牧和毁坏护坡、林木草皮等；

（二）擅自围垦、铺设穿堤管道、采砂或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建（构）筑物；

（三）在涵闸、泵站管理范围内的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擅自摆摊设点、违规停放机动车辆、游泳；

（四）在河道内打坝，弃置、堆放秸秆等阻碍行洪的物体，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捕鱼设施；

（五）倾倒、堆放、填埋垃圾、废渣，违法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油类、酸类、碱类、剧毒废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其他污水和废弃物；

（六）侵占、损坏各类水利工程以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七）在沿江沿海涵闸警戒区内停泊船只、捕鱼等危及工程安全、影响工程运行的活动；

（八）其他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区域、时段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河道管理权限，会同

有关部门编制河道保护规划。

各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电力管理等主管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市、镇人民政府应当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目标，建立河长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河长制，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的防护林建设，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护堤、护岸的需要，制定绿化规划报水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统一实施并管理。对水工用地历史已存在的林木，由自然资源部门管理，水工用地和堤土资源由水务部门管理。

护堤、护岸的防护林木的更新采伐或利用应报市水务部门批准，并按审批权限到相关部门办理采伐许可证手续。

**第二十五条** 已经丧失防汛功能的二、三道江、海堤，经水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拆除，其土方资源依法处理，土方资源费收缴市财政，作为水利工程维护和管理经费。二、三道堤复垦后，委托所在区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堤

顶道路以及水闸、泵站交通桥上设置限高杆、隔离杆等管理标志，避免车辆对水利工程的损坏。

确需利用堤顶以及水闸交通桥兼作道路的，应当经过技术论证，不得危及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断防汛通道。

**第二十七条** 河道的水情调度方案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制定，由市水务局具体控制运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阻挠水情调度方案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城镇规划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必须符合江、河、海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由规划部门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统一纳入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和管理。城镇防洪排涝工程规划及其实施，须经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

各区镇、新住宅区在新的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建成之前，不得任意堵塞、填毁、打乱原有的防洪、排涝体系。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和其他各类建筑物，在险工险段或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地段，应限期拆除；其它地段，应结合城镇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水务部门拟订，按管理权限执行。

**第三十条** 在防汛抗洪期间，在内河或在沿江沿海港口内的船只和在堤防上的车辆及生产、施工作业等活动，都必须按照防

汛抗洪安全的要求，服从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阻挠防汛抗洪。

**第三十一条** 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用水、计划用水，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有偿用水和计量交费。

**第三十二条** 市、镇人民政府应当以水利工程为依托，根据其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对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者科普、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建设水利风景区，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加强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及时调解本地区水事纠纷，确保工程设施的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上级相关规定，市水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处理和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市水利管理部门调解处理，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七条** 阻挠、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蓄意制造水事纠纷，强制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制运行方案，抗拒执行防汛抗洪命令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肇事的有关人员，应依法追究治安管理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违章运行，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